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公告

(1)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的適用情況；

及

(4)建議撤銷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清盤建議

寄發支票及完成電匯支付特別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symplr software LLC(「買方」)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統稱「建議事項」)；(i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有關建議事項之通函時間；(iii)本公司及買方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之更新；(iv)本公司及買方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更新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反壟斷條件；(v)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事項；(vi)本公司及買方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有關建議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vi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出售事項、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及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完成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支票及完成電匯支付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已完成向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寄發支票及(如相關股東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具體且有效的銀行指示)電匯支付特別中期股息。支付特別中期股息的支票已透過平郵或(儘可能)以快遞服務寄發至於股息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相關股東各自之地址，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撤銷上市地位

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惟須待通函所述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已完成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生效。

清盤建議

董事將議決於全數清償(i)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淨額及(ii)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負債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清盤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及完成公告。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清盤建議之時間表、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於本公司清盤時享有之權利(如有)以及根據清盤建議之條款就有關權利進行支付之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宗良先生(主席)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璋先生及Leo HERMACINS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玉田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廖小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